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訴字第609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　黃建儒

被　　告　天碁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蕭瑋辰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施宛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佰參拾肆萬參仟陸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佰參拾肆萬參仟陸佰貳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間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9條

約定就被告所負之債務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而本件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請求，依兩造前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堪認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另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；不到場之當事人經再次通知而仍不到場者，並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查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天碁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簡稱天碁公司）前邀同被告蕭瑋辰、施宛廷（下均逕稱其名，並與天碁公司合稱被告）擔任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0年6月10日與原告簽訂借據1紙，由天碁公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6月11日至113年10月11日止，借款利率按原告一年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（現為0.84%）加計3.04%計算（下稱第一筆借款）。天碁公司另於110年6月10日與原告簽訂借據，向原告借款1,000萬元，借款期間及利率均同第一筆借款（下稱第二筆借款）。依兩造約定，天碁公司任一筆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原告得將部分或全部借款視為到期，借款視為到期而未立即清償時，應給付遲延利息及逾期在6個月以內依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依約定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然天碁公司自110年8月11日即未依約清償本金，第一筆及第二筆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經以存款抵銷後，仍積欠原告1,668萬7,24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尚未清償，迭經原告催討無效，蕭瑋辰、施宛廷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是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。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。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已提出授信約定書3份、借據2紙、帳欠電腦資料表、催告函及回執為據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25頁、第27頁至第35頁、第37頁、第39頁至第49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且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已發生視為自認之法律效果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亦為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所明定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上開證據資料為憑，而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5條約定，天碁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，第一筆借款及第二筆借款視為全部到

期，蕭瑋辰、施宛廷則均為天碁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則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尚未清償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王　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筑